**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海洋詩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二、桃園市政府111-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戶外及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標

一、推廣海洋保育理念，提升海洋教育知能。

二、普及推廣宣導成效，落實珍愛海洋理念。

三、宣導擴及學生家長，擴大海洋宣導範疇。

四、匯集學生創作文宣，充實教育資源分享平台服務。

叁、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小

肆、辦理時間：111年8月至112年7月

伍、推廣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教師及學生家長。

陸、活動辦法：

一、收件日期：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15日(郵戳為憑，請郵寄至327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永安國小教導處收)

二、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分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學生組)

三、作品規定：

(一)作品類型：新詩。

(二)題目：

1.題目自訂，惟主題須符合當年度主題為範圍。

2.海洋文化之範疇包括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

3.創作主題亦可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107年9月版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手冊」。(有關摘錄議題融入手冊的「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海洋文化」之內容，請詳見附件一)

(三)作品行數：

1.國小組：20行以內。

2.國中組：25行以內。

(四)為鼓勵學生親海、愛海、知海的海洋教育理念，故參賽者請說明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以500字為限，以及個人海洋體驗照片）。

(五)參賽作品一式1份，格式為直式橫書Word程式繕打，作品內容字體以「標楷體12號」為準，並以「標楷體14號」標示題目，列印於A4紙張。

(六)每件參賽作品均提供報名表，作品內容及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七)參賽者請於報名表確實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所有文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恕不退件。未錄取作品，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

四、評比標準：

主題呈現30%、創意發想30%、題材架構20%、專業知能20%

五、獎勵辦法：

(一) 得獎獎勵：各組參加作品取前三名與佳作五名擇優獎勵，頒發獎狀1張及獎勵金，得獎作品版權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有，用於各項宣導活動。（評審可依各組報名人數，調整各組得獎作品件數）

國中小學生各組獎勵金：

第一名：3,000元

第二名：2,000元

第三名：1,200元

佳 作：600元

(各組得獎獎勵金統一由中心匯至各校轉發)

(二) 指導獎勵：(指導老師為一名，若指導多名學生同時獲獎，以擇最優成績獎勵)

國小學生各組與國中學生組之指導教師獎勵：

第一名：指導教師嘉獎2次

第二名：指導教師嘉獎1次

第三名：指導教師獎狀1張

六、推廣應用：

(一) 由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112年6至12月擇期發起本市海洋教育週，將入選作品公告於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供師生學習運用。

(二) 配合海洋知識日之宣導內容與分格漫畫作品結合，設計學習單上傳於中心網頁供各校下載運用。

(三) 請學校提報海洋教育週成果彙整。

柒、經費概算：本計畫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市府辦理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或相關預算下支應，概算如附表。

捌、預期效益

一、喚醒學生保育理念，推廣深化各校海洋教育成效。

二、善用數位學習資源，引導學生落實海洋教育理念。

三、集結推廣文宣資源，充實海洋教育教材學習資源。

玖、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摘錄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教課綱課程手冊定稿-議題融入手冊

(107年9月公布)「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海洋文化」內容

**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海洋文化」內容**

**◆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各教育階段說明**

|  |  |  |  |
| --- | --- | --- | --- |
| 議題學習主題 | 議題實質內涵 | | |
| 國民小學 | 國民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 |
| 海洋文化 | 海E7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海E8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海E9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 | 海J8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J9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  海J10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  海J11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 | 海U8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U9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U10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

【附件二】報名表（每件作品一份）

**桃園市「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海洋詩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資料 | 作品題目 | |  | | | | |
| 參賽組別 | | **□**國小組 年級  **□**國中組 | 行數 | | | 行數：\_\_\_\_\_\_\_\_\_行 |
| 參賽者  資料  （學生） | 就讀學校 | | \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校全稱)  \_\_\_\_\_\_\_\_\_\_\_年級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 連絡電話 | 住家：( )  手機：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參賽者之監護人姓名 | 姓名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 連絡電話 | 公司：( )  手機： | | 關係 | |  | |
|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指導教師  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 □男  □女 |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 分機  手機： | | 授課領域 (科系) | | □導師  □科任教師，授課科別： | |
|  | | | E-mail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附件三】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創作內容** | （題目，14號字）  （撰寫內容，標楷體12號字，置中排列）  （由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國小組行數20行以內）  （國中組行數25行以內） |
| **作品介紹（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 （分段說明，標楷體12號字，500字為限）。 |
| **創作者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  |

註：

1. **電子檔傳送：**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將word電子檔**E-mail至ocean@mail.yaes.tyc.edu.tw**。
2. **紙本寄送：報名表(附件二)、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三)**填寫後，連同**親簽後之**「**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四）**，每件作品均需三種文件各一份。
3. 截止日為國小組、國中組**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親送亦同，寄至「327004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二段1320號 永安國小教導處收」。

【附件四】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一份）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_\_\_\_\_\_\_\_\_\_\_及本人監護人\_\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桃園市「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海洋詩徵選比賽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包括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
4. 甲方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  |  |
| --- | --- |
| 參賽作品名稱 |  |
|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  |
|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  |
| 監護人簽名 |  |
|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